

发挥上市企业平台优势促进苏州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2025 行动计划》有关要求，为更好发挥上市企业平台优势，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形成创新能力优势，重点建设好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集群，形成如下工作方案。

1.激发上市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凝聚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产业协会等各类资源，合力搭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联盟。鼓励电子信息产业上市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上市企业在资金要素、管理经验、人才集聚、成果市场化等先进优势深度参与创新联盟，为上下游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孵化提供支持。鼓励驻苏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市场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每年举办 1-2 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专场调研、路演、交流沙龙、投资策略会等，促进产业链融合对接。（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

2.鼓励企业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围绕电子信息产业领域计算机与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信息通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专用材料和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等 6 个重点产业方向，每个细分产业方向选取 1 家上市企业，加快构建上市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围绕苏

州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关键技术问题，广泛聚集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引领苏州电子信息产业各细分方向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3.鼓励企业运用直接融资做强做优。发挥苏州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作用，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撬动引领社会资本投资。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上市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开展以引入高端技术和高端人才为重点的并购重组。发挥苏州市级并购母基金作用，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上市企业发展。鼓励发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苏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上市企业在价值发现、估值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

4.鼓励上市企业承担国家产业布局。依托上市企业，围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产业方向，积极承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核心技术攻关等国家重大项目布局，体现苏州企业担当。鼓励上市企业牵头，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集聚全国创新资源，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引领国家电子信息领域实现重点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5.多方位强化上市企业支持力度。涉及上市企业对上资金争取、企业资质认定、重大荣誉评选、项目评审立项等方面，各职能部门主动服务，给予重点支持和服务。对上市企业新增募资

布局的重点项目给予重点跟踪服务，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清单，依法依规为上市企业在项目用地、贷款融资、环境容量等方面给以重点支持。对上市企业的创新项目优先纳入全市核心技术攻关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其创新成果，纳入重点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在数字苏州、数字政府建设中，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优先采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6.强化上市企业专业人才引进。将上市企业作为吸纳人才的港湾，做好人才需求供给服务。拓宽引才聚才工作渠道，突出用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等人才政策，重点服务上市企业人才引进，5年内引进不少于3000名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苏州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等在苏高校作用，扩大电子信息专业人才培养，促成校企签订人才合作战略协议，增强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相匹配，定向培养和输送专业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7.积极营造企业创新发展氛围。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开展正面新闻报道，联合各重要战略合作媒体，不断拓宽新闻报道的信息传播渠道。组织开展上市企业系列宣传工作，营造产业创新发展氛围，不断增强上市企业影响力，助力上市企业吸引高端创新资源。鼓励企业、板块对接中国半导体协会、工信赛迪研究院等国家平台，每年争取1-2项国家级高端专业会议、重大活动在苏州举办，形成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监管局）

8.优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梯队。从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每年推荐 20 家细分行业创新型企业纳入苏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系统开展培育，优先提供上市培训、对接融资、推荐指导和协调服务。运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在苏服务基地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专场培育，提升上市后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专业能力，助力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企业登陆适合自身发展实际的上市板块。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